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瑟西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顯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政偉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9580元（1萬80-500）裁判費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惠雯